证券代码: 871451 证券简称: 华芯微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1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钱正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 董事苏晓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: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,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: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议案,此议案无

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 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